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农种植字〔2022〕59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确保 2023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、准确发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

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以小麦种植面积为依据，补贴对象为全省各类种粮主体（含种粮农民和新型粮食经营主

体)。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是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的基础，各市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制定详细核定方案，确保小麦种植面积真实、准确。要通过电台、电视台、互联网等新闻媒介，采用明白纸、宣传车、农村“大喇叭”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，使广大基层干部和种粮主体了解、掌握小麦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、办法及责任，引导种粮主体据实申报。要进一步明确乡镇（含街道办事处，下同）政府为第一责任主体、乡镇包村干部为第一责任人、村支书和村委会主任为直接责任人，把小麦种植面积核实、公示等环节的责任落实到人，坚决防止工作简单化、形式化，切实维护好种粮农民利益。

二、规范小麦种植面积核定流程

（一）种粮主体自报告。乡镇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指导各类种粮主体自报告小麦种植面积。要统筹考虑外出务工人员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规定时限，切实做到应报尽报，防止漏报现象，对因宣传不到位造成大面积漏报的，要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。各类种粮主体对自报告面积负责，规定时限内由于个人原因导致漏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种粮主体虚报面积的，经核实后要扣除虚报面积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当年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村初核。村委会负责对种粮主体申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核实，包括：申报人、地块位置、实际种植面积等。核实无

误后，由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上报乡镇政府。

（三）乡镇审核。乡镇政府组织对各村上报的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审核，并进行实地抽查。审核无误后，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乡镇政府对补贴对象、种植面积、补贴金额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（四）乡村两级公示。严格落实“两级公示”制度，公示责任主体为乡镇政府。由乡镇政府到各村公示分户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；在乡镇驻地公示各村小麦种植面积、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，公示期不少于5天。乡镇政府负责收集、保存两级公示影像资料，并于公示结束后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。公示无误后，负责将补贴信息录入到财政惠民惠农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。

（五）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提报的补贴信息进行复核，复核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料是否齐全、流程是否完备、档案是否规范等。复核无误后，及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供补贴对象的个人信息、种植面积等材料，并与县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，将有关信息报市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档案的完整性、申报程序的完备性负责。

三、及时发放补贴资金

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的复核结果，按照每亩不低

于 127 元的标准，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，及时将补贴资金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“一本通”系统发放到农户。对按每亩 127 元补贴标准落实产生资金缺口的，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资金，省财政于下一年度清算补齐。以前年度结转资金要与当年预算资金统筹使用，加快消化补贴结转资金。各市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汇总整理各县（市、区）核定的 2023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、补贴资金发放、县级财政垫付等情况，于省财政厅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把资金拨付市县农发行后 30 日内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为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、提升耕地地力、保障粮食安全实施的一项重大强农惠农政策，涉及面广、惠及农民众多，具有很强的政治意义。各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和担当精神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理念，加强协调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，扎实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发生。补贴资金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，必须全部直接发放到户，确保广大种粮主体直接受益。要强化补贴资金管理发放的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信访问题较多的地区。对政策落实不力、敷衍应付的，要进行约谈、批评和通报，严肃追责问责；要加强与纪委监委、检察等部门的协调，及时查处虚报面积、私立户头、村干部代领、

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，对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按照有关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省农业农村厅 姜晓凤，0531-51789271

省 财 政 厅 王 群，0531-51769153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